

维权法规丛书

财产损失 维权自助

CAICHAN SUNHAI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 1 版



电子贸易

全球网络

全球网络

中国出版集团

维权法规丛书

财产损失 维权自助

CAICHAN SUNHAI WEIQUAN ZIZHU

● 王文哲 吴广伟 张朝辉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损失维权自助/王文哲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019 - 0

I. 财… II. 王… III. 个人财产 - 侵权行为 - 索赔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693 号

财产损失维权自助

CAICHAN SUNHAI WEIQUAN ZIZHU

编著/王文哲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1.125 字数/244 千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19 - 0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6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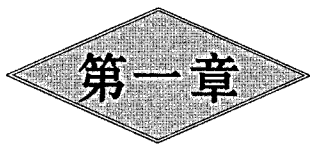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一章 财产损失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权一般规定	1
一、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1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8
第二节 财产损失一般规定	10
第二章 财产损失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14
一、赔偿义务人确定一般原则	14
二、共同侵权人	15
三、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赔偿义务主体的确定	18
四、其他造成财产损失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23
(一) 产品质量赔偿义务人	23
(二) 职务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25
(三)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损时的补偿义务人	27
(四) 紧急避险或者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	28
(五) 特殊情况下的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30
第三章 财产损失归责原则	34
第一节 归责原则	35
一、过错责任原则	35

二、公平责任原则	37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38
四、推定过错责任	39
第二节 免责事由	40
第四章 财产损害责任承担方式及赔偿范围	45
第一节 承担责任方式	45
第二节 赔偿范围	49
一、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	49
二、财产侵权中人身损害的赔偿	50
三、财产损害中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59
第五章 诉讼时效	61
第一节 普通诉讼时效	61
第二节 特殊诉讼时效	64
一、短期诉讼时效	64
二、长期诉讼时效	65
三、最长诉讼时效	66
四、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情况	6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效力	70
第六章 常见财产损害类型	73
第一节 侵害共有财产权	73
一、共有的一般规定	74
二、共有财产如何处分	77
第二节 侵害土地使用权	86
一、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	86
二、侵害建设用地使用权	94
三、侵害宅基地使用权	105
第三节 合同关系中的财产损害	106
第四节 侵害担保物权引起的财产损害	135

一、担保合同效力的规定	136
二、侵害抵押权引起的财产损失	139
(一) 抵押物	139
(二) 抵押登记	143
(三) 抵押权的实现	146
三、侵害质权引起的财产损失	152
(一) 出质的财产及权利范围	152
(二) 质押合同的生效以及权利质押中的一些 特殊规定	154
(三) 质权的实现	158
四、侵害留置权引起的财产损失	164
第五节 婚姻财产损害	167
一、因婚姻无效或撤销的财产损失问题	167
二、因离婚产生财产损失问题	173
(一) 婚姻财产的一般规定	173
(二) 离婚产生的财产损失	182
第六节 继承财产损害	196
一、继承财产与继承人	197
二、财产继承损害问题	202
第七节 其他关系中的财产损害	213
第七章 特殊财产损害类型	219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	219
一、侵害著作权	220
(一) 著作权的一般规定	220
(二) 侵害邻接权	239
二、侵害专利权	246
三、侵害商标权	256
第二节 产品责任中的财产损害	267

一、产品质量标准与缺陷	267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和禁止性规定	270
(一) 生产者应承担的义务和禁止性规定	270
(二) 销售者应承担的义务和禁止性规定	271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经营者的义务的 相关规定	273
三、消费者享有的权利	276
四、消费者的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索赔途径和方式	279
(一) 消费者的索赔途径和方式	279
(二) 经营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84
第三节 环境污染中的财产损失	289
一、环境质量标准及环保义务	289
二、污染方的免责事由	293
三、污染方的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	295
第四节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305
第五节 行政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	317
一、救济途径和方式	318
二、赔偿义务及赔偿方式	333
附录	
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339
1. 民事起诉状	339
2. 证据保全申请书	341
3. 财产保全申请书	342
4. 行政诉讼起诉状	344
5. 执行申请书	345



财产损害概述

第一节 财产权一般规定

本节导读

关于财产权的规定主要集中在《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第二节债权、第三节知识产权。一般而言，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两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和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人身权。财产权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物权、债权与知识产权。本节的主要目的在于对《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中关于财产权与财产损害的一般规定作简要的介绍。

一、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13 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

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理解与适用

《宪法》第13条从根本法的高度确定了国家对于公民财产权以及继承权的保护。但是如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公民个人的财产权要受到公共利益的制约，国家可以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公民个人财产进行征收或者征用，但是这种征收或者征用应当具备两个前提：第一是必须基于公共利益。所谓公共利益，法律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但是常见的有比如发展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事业，修建道路、桥梁等；第二是必须对公民进行补偿。如果不能做到这两点，不得征收或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42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征收的规定。它完善、细化了宪法相关内容的规定。

第一，它明确了征收的条件有三：一是公共利益的目的，二是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三是依法补偿。不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不得征收。第二，它区别了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和其他不动产，并规定了各自的补偿项目、补偿标准，加强了对被征收人利益的保护。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就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而言，法律明确要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这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现在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土地还承担着农村居民社会保障的功能，一旦土地被征收，补偿再不到位，农民就会无依无靠，衣食无着，甚至会导致社会动荡。所以，规定社会保障费的补偿意义重大。就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而言，征收个人住宅的、还要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的规定亦十分重要。这就是说，以后再搞拆迁，必须要保证被征收人有房子住，不能搞野蛮拆迁；在回迁时，也要考虑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这应该说，对老百姓的保护力度是很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44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理解与适用

这是关于征用的规定，虽然本条没有明确征用要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在解释上应作肯定解释，即也必须以公共利益的目的为限。应该注意的是征用应出于紧急需要才行，并且仍要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被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也要依法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 41 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第 45 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73 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 理解与适用

以上是关于国家所有的财产的规定。有些财产如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等都是属于国家所有。国家财产归全民所有，单位与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以上法律规定明确了国家所有权的行使主体是国务院，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基础性作用。国家财产不容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71 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理解与适用

财产所有权是一个概括性的概念，它包含了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基本权能。所谓占有，是指财产的所有人具有直接占有财产

的权利；使用是指对财产的利用，发挥财产的使用价值；收益是指财产所有人具有取得由该财产所产生的孳生利益的权利，比如储户将钱存入银行有获得利息的权利，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出租有收取租金的权利，这里的利息、租金都是受益权的表现；处分，包含了财产所有人对于财产事实上或者法律上进行处分的权利，举例来说，如在对房屋进行修缮，抛弃财产等就属于事实上的处分；如将财产转让或者赠与给他人等则属于法律上的处分。本条将财产所有权具体分为四项权能，实际上也表明了侵犯财产权主要表现为侵犯以上这四项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74 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 （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 理解与适用

我国目前的所有权包含三个层次。一个是国家所有权，比如城市

的土地等都属于国家所有。另一个是集体所有权，比较典型的有农村集体的所有权等，《民法通则》第74条第一款列举了这些常见的集体所有权。其中第一项是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及土地附着物，如农村的土地即为该村村集体所有；第二项是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如村办企业；第三项是公用设施等的集体所有权；第四项将前三项之外的集体所有权做了一个“兜底”性的规定。另外一种所有权即个人财产所有权。

第74条规定了集体所有权的权利行使主体，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对此造成妨碍。当前存在着村村委会或者村干部私分或者霸占村集体财产或者乡镇政府利用职权上的便利侵占属于村集体财产的情况这都属于对集体所有财产的损害，该村集体的成员当然有权利请求排除妨碍或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61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城镇集体财产权利的规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城镇集体财产不像农村集体财产属于本集体成员所有那样清晰、稳定，城镇集体企业成员也不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那样相对固定，因而没有规定为“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只是从物权的角度作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城镇集体财产的行使主体是本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75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

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4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4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65条 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66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 理解与适用

《民法通则》第75条第一款以及物权法64规定了公民个人财产的常见种类，实际上法律不可能齐全和详细地规定公民财产的种类。随着社会的发展，总会出现各种各样新的财产形式，如股票等。即使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财产类型，只要该个人财产是合法取得的，就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私有财产不仅包括上文所说的不动产和动产，也包括私人合法储蓄、投资及其收益的财产权以及上述财产的继承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第75条第二款和物权法第4条、65条、66条是关于个人财产所有权保护的一般规定。特别注意的是不仅其他个人不能损害财产权，政府机关如果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也不能对公民个人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如果有非法侵犯公民个人财产的这些情况，公民个人当然可以向侵权的政府机关索赔。只要是私人合法的动产和不动产都受法律保护。合法性限定说明了物权法不保护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94 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 95 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 96 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 97 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 理解与适用

以上法条对公民的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的规定。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三种，分别是 94 条的著作权，即公民发表作品有获得报酬的权利，比如报刊发表作者的文章应当向作者支付稿酬，如果不支付稿酬就是侵犯了作者的财产权；95 条的专利权；96 条的商标权。另外第 97 条也规定了发现、发明权。实际上知识产权中都包含着丰富的关于财产权的内容，本书将在后文中专门讲述。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72 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